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人数由 4 名调整为 3 名。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亦不会导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坚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胡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增设 1 名职工董事席位。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李强先生任期自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 9 月出生，贵州省安顺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2011 — 2013 年就读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在职）。

2001 年 9 月进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1 年 9 月— 2002 年 10 月，在公司大容量注射剂车间从事 GMP 文件编写、一线生产管理工作；2002 年 11 月— 2004 年 4 月，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2004 年 5 月— 2019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软胶囊车间，担任车间主任，主要负责技术研究、生产管理工作；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调至公司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2014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当选中共贵州百灵车间党支部书记，2019 年 9 月当选中共贵州百灵党委副书记，至今履职。

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08 人，代表股份 446,558,1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07,191,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5 人，代表股份 39,366,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6 人，代表股份 39,366,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5 人，代表股份 39,366,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1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35,802	96.4568%	15,601,100	3.4936%	221,200	0.049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44,118	59.8076%	15,601,100	39.6305%	221,200	0.5619%	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15,302	96.4522%	15,629,700	3.5000%	213,100	0.04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23,618	59.7555%	15,629,700	39.7031%	213,100	0.5413%	0	

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彭文宗律师、龙红艳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9 月 20 日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0 月 12 日延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93,5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346,76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8,778,592.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68,167.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2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000.00	14,262.90
合计		40,993.92	38,256.82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7770	410,561.9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358968	65,919,229.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	3301040160021808947	2,810,000.00	通知存款账户，活期
合 计		69,139,791.72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工银理财稳益最短持有 7 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0200000329200226224	42,988,200.00	2025/8/7	不适用
合 计			42,988,200.00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16,830.42	16,830.42	10,506.92	62.43%
2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7,163.50	7,163.50	3,117.23	43.52%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9 月 20 日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6 年 10 月 12 日延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2026年 10 月 12 日	2028年 10 月 12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废气治理设备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随着国家和地方废气排放标准趋严，客户对设备性能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的需求日益多元、复杂。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持续优化项目设计、深化方案比选，从而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基于对实际订单、客户意向及中短期市场趋势的综合研判，公司对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的动态调整，以更好地匹配需求变化，保障经营持续稳健。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废气治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2、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随着废气恶臭治理领域对设备智能化、数字化需求的持续提升，公司结合市场与技术发展动态，对项目初期拟定的研发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路线进行了适应性调整与优化。同时，部分核心研发与测试设备对安装和运行环境具有特定且严格的要求，设备就位后还需与公司现有除臭工艺进行复杂的协同调试，上述情况客观上延缓了设备启用节奏，并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客户定制化需求增加，使项目复杂度进一步提高。为有效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公司本着审慎原则，逐步开展采购调研、设备选型及项目建设等工作，致使该项目投入未达原计划进度。

因此，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协同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标准，导致废气治理项目及协同平台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将基于市场环境动态研判及公司战略需求，系统性统筹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废气治理项目、协同平台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90017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羲和星朔”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事项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喻信东、喻信辉、喻智玲、喻慧玲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羲和星朔，专项投资于广东星空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的自主研发与制造。该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38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8.5874%。

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共青城羲和星朔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292
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8.5874
3	喻信东	有限合伙人	600	11.1524
4	李英来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5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350	6.5056
6	武汉康思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5762
7	黄建飞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8	王守洪	有限合伙人	250	4.6468
9	海南炎恩炜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0	李宏慧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1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2	陆华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3	喻信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4	喻智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5	喻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3.7175
1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70	3.1599
17	陈朝辉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8	吴继学	有限合伙人	130	2.4164
19	深圳市嘉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1	张际晓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22	王庆真	有限合伙人	100	1.8587
合计			5,38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2	2025年 12 月 10 日	共青城羲和菲菱楠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
3	2026年 9 月 5 日	共青城羲和星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募集	1,000
合计				3,0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9,067,0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64,131.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江林先生、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王雅琴女士、王凡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胡玉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60 名，代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3,250,250 份，占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

根据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9,944,000 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23,306,250 份。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封梦艳女士离职，会议增补王娇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胡玉朋先生、范玉琴女士共同组成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3,306,25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9 日